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China:
Disseminatio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
Disseminatio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China:
Disseminatio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China:
Disseminatio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China:
Disseminatio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China:
Disseminatio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Disseminatio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China:
Disseminatio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中国国际人道法：

传播、实践与发展

主 编：赵白鸽

执行主编：李卫海 冷新宇

 人民出版社



中国国际人道法： 传播、实践与发展

主 编：赵白鸽
执行主编：李卫海 冷新宇

责任编辑:张立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张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人道法:传播、实践与发展/赵白鸽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
ISBN 978-7-01-010726-4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战争法—研究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4064号

中国国际人道法:传播、实践与发展

ZHONGGUO GUOJIRENDAOFA CHUANBO SHIJIAN YU FAZHAN

主编 赵白鸽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300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ISBN 978-7-01-010726-4 定价:42.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中国国际人道法:传播、实践与发展》编委会

主 编: 赵白鸽

执行主编: 李卫海 冷新宇

编 委: 马新民 肖凤城 何小东

何戍中 吴 玲 任 浩

序

欣闻《中国国际人道法：传播、实践与发展》即将出版，我对此感到由衷的高兴。

战争是人类争斗的最极端形式，是集体、有组织地互相使用暴力。战争与文明相伴而生，它既对人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起着催化和促进作用，其残酷性和毁灭性又时刻威胁着人类自身的生存。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人们逐渐意识到，战争不过是政治的附属品，战争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让·卢梭对此曾有精辟的论述：“战争绝对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而是国与国的一种关系，在战争之中，个人与个人绝对不是以人的资格，而是以公民的资格，才偶然地成为敌人的。”因此，尽管战争不可避免，但是人类的理性还是认为有必要通过制定法律来减轻战争带来的灾难，战争法由此产生。

战争法的目的是保护未参与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并且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使用，由于其核心价值是“人道”，因此它也被称为国际人道法。国际人道法是限制战争后果的一系列国际法规则的总称，没有这些法律上的限制，战争很容易演变成毁灭性的暴行，战后和平的恢复与保持也会变得非常困难，这与全人类的根本利益相悖。因此，从国际人道法诞生的那一天起，国际社会就一直致力于推动国际人道法的发展和进步，150多年来国际人道法发展出了较为完善的条约体系，并建立了实施的国际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是关于国际人道法的主要条约，为了获得这些条约所提供的保证，最重要的是各缔约国必须尽最大可能实施这些条款，这就要求各国通过许多国内法律和规章。此外，各缔约国还有义务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公约》和《议定书》的知识。由于上述义务牵涉一

系列问题,因此,全面实施国际人道法规则需要来自所有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与支持。为了便利这一进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支持各缔约国在国内设立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以便在实施和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方面为政府提供建议和援助。

国家委员会须由国家在组建时确定其组织和目标。由于其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国际人道法在国内层面的实施和推广,因此,委员会一般应具有以下特征:

1. 它应能够根据《公约》、《议定书》及其他国际人道法文件所创设的义务对现行国内法进行评估。

2. 它应可就如何进一步实施人道法提出建议,能够监督并确保该法得到适用。

3. 它应在促进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的活动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它有权进行研究,提供活动建议,并通过帮助使国际人道法得到更为广泛的了解。

鉴于其职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需要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这就要求它必须包括涉及实施国际人道法的政府部门代表。将立法机构代表、司法系统成员、武装部队人员以及来自大学或人道组织的国际人道法专家纳入国家委员会也将大有裨益。特别是,由于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往往拥有极具价值的知识和经验,国家委员会中包括来自国家红会的代表也至关重要。

创立国家委员会可以说是确保全面实施国际人道法有益且至关重要的一步,各国有权自行决定该委员会如何设立、其职能如何以及应包括哪些成员。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是一个常设机构,并且应与其他国家委员会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立联系。国家委员会的代表应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当前的活动和过去的经验分享信息。

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一贯支持国际人道法的普及和传播,并致力于国际法的有效实施。作为最早签署和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中国在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法方面一直享有良好的国际声誉。为了更好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2007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国红十字会牵头,外交部、司法部、教育部、国家文物局等多方参加的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正式成立。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将研究涉及国际人道法的各种问题,协调国内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法的活动,协调我国参与

国际人道法事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由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事实上并未要求设立此类委员会,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成立,进一步表明了我国对推动国际人道法传播和发展的积极态度。中国政府在《2008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中明确表示,中国军队有关部门会在国家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认真做好国际人道法在中国军队的传播和实施工作。

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将致力于国际人道法在中国的普及和传播,它离不开实践部门、学术机构中国国际人道法专家的支持。各国国家委员会的运作经验都表明,在学术研究领域以及国际人道法规范、理论、知识的传播领域,仅仅依靠国家委员会的协调及其他实践部门自身的努力是不够的;在深入研究以及如何更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法方面,我们更需要学术研究机构提供的理论支持和策略支撑。因此,现实迫切需要一个承载国际人道法传播任务的平台、促进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促进中外学者与立法者交流对话的平台。日内瓦公约诞生已然超过60周年,国际人道法的诞生,如果从索弗利诺战役算起也超过了150周年。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国际人道法:传播、实践与发展》一书付梓出版,正符合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一贯追求的目标,不仅有助于促进国际人道法知识在我国的传播,还可以为实践部门适用国际人道法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指导。我相信,本书必定会为中国普及和实施国际人道法作出重要贡献。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编纂是一个繁复的过程,论文作者和编委会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除此之外,我们还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以及厦门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支持,他们分别是(以姓名拼音首字母为序):段倩倩、胡兰英、金涛、马琳、马小龙、马彦昕、尹殷、张朕心、张家祥,谨在此表示真挚的感谢!

是为序。

赵白鸽

中国红十字会 常务副会长

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常务副主席

Preface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HL), also known as law of war or law of armed conflicts is a se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established by treaties or customs, which is specifically intended to solve humanitarian problems directly arising from international or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t protects persons and property that are, or may be, affected by an armed conflict and limits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to a conflict to use methods and means of warfare of their choice. The codification of IHL dates back to Henry Dunant's spontaneous gesture in helping the victims left unassisted after the bloody battle of Solferino (1859). Reflection followed very closely upon this action. To make it possible to assist victims of conflicts and make such assistance standard practice, medical personnel needed to have a status guaranteeing them protection in the midst of fighting. He had for that reason to appeal to the States which, once won over, adopted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in Armies in the Field in 1864.

Since then, the number of IHL treaties has largely increased. Close to 100 legal instruments are now considered as part of IHL, the four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and their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1977 constituting the backbone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scope of IHL treaties has been extended to cover not only international but as well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HL includes not only treaties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certain categories of persons but as well treaties limiting or prohibiting weapons causing unnecessary suffering and those dealing with the repression of its most serious violations, such as the ICC Statute.

The development of IHL reflects the clear wil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put limits to armed conflicts by avoiding their worst consequences. But to ensure that IHL does not remain a dead letter, it is essential to explain its meaning and the obligations it places on those who must comply with it. Therefore, I am glad to se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China: Disseminatio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which was initiated and sponsored by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topics in this Review range from the regulations on hostilities and the repression of war crimes to States' practice in the field of IHL. It is my belief that these topics and the collective endeavour of the authors in this fine work will contribut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IHL in China.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is an impartial, neutral and independent organization whose exclusively humanitarian mission is to protect the lives and dignity of victims of war and internal violence and to provide them with assistance. The ICRC also endeavours to prevent suffering by promoting and strengthening instruments of IHL and works for its development, application, comprehension and dissemination.

The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HL are, therefore, core ICRC activities that the Institution has been engaged in since its inception in 1863 and are based today on its mandate under the Geneva Conventions and the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IHL promotion, which is part of the ICRC's ongoing work both in the field and at headquarters, takes a variety of forms such as IHL dissemination and training, monitoring of IHL application by states and non-state actors, IHL teaching in academic institutions,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dvice and among others.

In September 2005, the ICRC moved its regional delegation for East Asia to Beijing. This has allowed us,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to advance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s well as with academic circles. Several seminars were conducted by the ICRC delegation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Five Teachers training

programmes have taken place aimed at more than one hundred university teachers. An IHL moot competition is organised on a yearly basis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In 2008,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on IHL was established, which is expected to facilitate the efforts already undertaken for the dissem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HL in China.

With this new review on IHL, Chinese professors, scholars as well as students adds another stone to the study and the spreading of the knowledge of IHL in China. We do welcome this initiative and congratulate the Chinese IHL academic circle for offering this great opportuni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Meyrat',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ierry Meyrat
Head of the Regional Delegation for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目 录

| | |
|--|-------------------|
| 序 | 赵白鸽/ 1 |
| Preface | Thierry Meyrat/ 5 |
| 中国红十字会与国际人道法 | 肖凤城/ 1 |
| 中国与国际人道法 | 朱文奇/ 11 |
| 我军新时期武装冲突法教育训练 | 宋新平/ 28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战争法教育与训练 | 孙 雯/ 38 |
| The Current Arms Trade Treaty Initiative and China | Liu Yiqiang/ 61 |
| 利比亚战争和国际法 | |
| ——基于以国际人道法为中心的综合视角 | 冷新宇/ 81 |
| 论联合国维和行动与人道法、 人权法的适用性 | 谢 丹/ 107 |
| 计算机网络攻击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 朱雁新/ 114 |
| 论战争法关于军事目标的界定 | 张传江、孙 君/ 127 |
| 国际人道法对武器使用的规制 | 吴 芳/ 136 |
| 士兵的两难困境: 在上级命令 与战争责任之间 | 陈创东/ 166 |
| 军事占领制度初探 | 李 强/ 180 |
| 惩治战争罪立法研究 | 卢有学/ 203 |
| 论酷刑作为战争罪 | 郭 阳/ 230 |
| 柬埔寨特别法庭中的受害人参与制度 | 张膜心/ 241 |
| 武装冲突环境下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与国际条约的效力关系 | 廖诗评/ 262 |

中国红十字会与国际人道法

肖凤城*

国际人道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产物,是当今人类在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困难条件下努力推进正义和文明的集中表现和法律形式。它与国际红十字运动一起诞生,在 150 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核心追求,是世界各国红十字会存在并开展工作、发挥独特作用的重要国际法基础。

中国红十字会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一员,在近 110 年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中,深得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鼎力支持,深受中国人民的尊重、拥戴、资助和协同。它坚持不懈地把传播普及、推动实施国际人道法作为自己的核心任务,为救助中国人民以及其他国家人民作出了卓越贡献,写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篇章。

一、在救助战争受难同胞的迫切需求中艰难诞生

国际红十字运动诞生后,于 19 世纪 80 年代传播到中国,1894 年 7 月甲午海战爆发后,更引起中国有识之士关注。当时,在中国的报刊上出现了许多推介国际红十字运动及其人道理念的文章。长期在日本经商的华侨孙淦,加入了日本赤十字社,感受到红十字运动对于救助承受战争苦难的民众具有重要意义,与志同道合者合作翻译了国外红十字组织章程,并于 1898 年上书清政

* 肖凤城,中央军委法制局正师职法制员,大校军衔。本文系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作者所在单位立场。

府建议创设红十字会,被称为“中国倡导红十字会第一人”。红十字运动的人道理念与中国博爱爱人的传统思想、行善积德的社会活动相吻合,很快得到中国政府和民众的认同,为中国红十字会的诞生奠定了社会基础。

中国红十字会的诞生,直接起因于救助陷于日俄战争的中国受难民众的迫切需要。1904年2月,日本和俄国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为争夺在中国的特权,将中国东北大地变成了战场。当时,在中国东北的外国侨民纷纷由其本国政府和红十字会出面,接运撤离战区,而数十万中国同胞则处于战争的水深火热之中。中国清朝政府无力保卫自己的领土主权,宣布所谓“局外中立”,在派船只接运中国同胞时遭到俄国拒绝。为救助陷于战争苦难的中国同胞,一批仁义之士于当年3月3日在上海发起成立“东三省红十字普济善会”,这是中国最早的红十字组织,但这一组织的活动仍然遇到困难。为此,这批有识之士联络几十名英、法、德、美友人,排除种种困难,于当年3月10日成立“上海万国红十字会”,很快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不少国家的承认,得到中国清朝政府的承认及中央政府和许多地方政府的经费支持,并得到许多商人和民众的人力支援和资金捐助,迅即对东北地区陷于战争灾难的中国同胞展开了大量救助活动。

日俄战争结束后,“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于1908年解散,但中国红十字组织没有中断,随即以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为基础,筹建了“中国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会在100多年前国弱外侮、极其艰难的条件下诞生了。它的诞生,基于中国深厚的文化历史基础,得益于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感染和启示,更受命于战争中陷于苦难的中国同胞亟需拯救的强烈呼唤,深刻地表明中国人民需要红十字组织,需要国际人道法。

二、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奋力开展人道救助

中国红十字会自1904年诞生以来,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开展了大量人道救助工作,挽救了无数生命,帮助无数民众度过了最艰难的岁月。

在日俄战争中,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从战区撤离难民,在战区及其附近设立医院对难民进行救治,为难民提供食宿,向难民提供离开战区避难的车票、发

放救济资金和物资,妥善安葬并登记死亡难民等。据统计,得到救助的难民达46.7万人,其中得到资金和物资救助的难民达20多万人。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中国红十字会在武汉设立临时医院,组织三支医疗队在淞沪及南京战役中从事战场救护工作。此后,在北京、天津、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广东、湖南、江西等地接连发生的武装冲突中开展救援工作。北伐战争期间,又组织救护队开展战场救护工作,并协助上海各医院收容伤兵。从1911年到1930年,经中国红十字会救护的伤病员总数超过百万人,救助难民更不计其数。

1931年,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地区,中国红十字会开展战地救护和战区难民救治工作。1932年,日军进犯中国华北,设在北平的中国红十字分会组织华北救护委员会,救护前线的抗日军队伤兵。“一·二八”淞沪战役爆发后,中国红十字会建立了40多所伤兵医院,救治了8600多名伤兵、1000多名受伤平民;建立了5所难民收容所,收容难民5.3万人。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展开,中国红十字会的战场救护工作也在全国全面展开,在武汉成立救护总队,下设的医疗队由初期的37个陆续增加到150个,医疗救护人员近4000人,救护车200多辆,卫生材料库11个。各医疗队认真贯彻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不论是国民党政府军队,还是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以及日本侵略军的伤病人员,都一视同仁予以救护,曾两次派医疗队到日本战俘收容所担负900名战俘的医疗及防疫工作。在八年抗日战争中,有114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人道救护工作中因公殉职、积劳病故,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于1951年1月22日向全国发出通知,号召各分会组织志愿军医疗服务队,奔赴战场,担任战场救护和朝鲜难民救助工作。组织了7个国际医疗服务大队,666名医务人员奔赴朝鲜战场为伤病员服务,出色的救护工作获得中朝双方高度赞扬,其中30名队员于1952年1月29日荣获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功劳章。战争结束后,中国红十字会还派出35名代表赴朝鲜参加联合红十字小组,协助遣返战俘工作。

中国红十字会还在与战争和武装冲突相关或者国际关系非正常情况下的特殊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留居中国大陆的日本侨民有3万多人,其中5000多名妇女与中国人结婚,一大批孤儿被中国人收养。由于当时中日之间没有建立外交关系,难以办理回国手续,中国红十字会

受中国政府委托,与日本红十字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和日中友好协会联系,共协助 3.2 万名日侨返回日本,协助 1082 名在华日本妇女和她们在华出生的子女回日本探亲。与此同时,还协助 1024 名被中国政府释放的日本战俘回国,协助数千名旅居日本的华侨回到中国,并促成日本将侵华期间抓到日本做苦工致死的 7000 多名华工遗骨送还中国。

1979 年,越南大批驱赶在越华侨,在国际上引起很大震动。经联合国难民署召开的难民安置问题日内瓦会议,中国政府接受安置 25 万名印支难民的任务。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医疗队奔赴难民涌入的口岸,为难民查体治病,护送难民前往安置地点,为难民改善居住条件、环境卫生和饮水状况,并建立医疗点为难民进行经常性的医疗、防疫和保健工作,使 25 万名难民得到妥善安置,建立起新的生活。

1956 年 10 月,中国空军击落一架进入中国领空的美海军巡逻机,飞机坠落在舟山群岛以东海域的琅岗山附近,三具美军飞行员的遗体被舟山地区渔民发现。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分会受中国军方委托,通过英国驻沪领事馆,将美军飞行员遗体转交美方。1965 年 10 月,巴西发生军事政变后,与中国政府断绝外交关系。正在巴西进行贸易访问的中国经济贸易代表团一行五人被巴西当局扣留,中国红十字会受委托与巴西红十字会联系,请国际律师进行斡旋,组织安排慰问和通信,经过艰苦工作,使五名被扣人员安全无恙回到祖国。

三、开展自然灾害中的人道救助和经常性的社会服务活动

中国红十字会不仅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救助受难者,而且像各国红十字会一样,将自然灾害中的人道救助作为一项重要职责。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是国家减灾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被纳入国家整体应急预案体系,成为国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作出了突出贡献。

2003 年中国发生非典疫情,中国红十字会及时分配了社会捐赠的 6.85 亿元款物,有力支持和配合了抗击非典的斗争,受到国务院表彰。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尼苏门答腊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 9 级地震,引发巨大海啸,给东南

亚、南亚和非洲地区带来严重灾难。中国红十字会有力配合政府的救援行动,及时进行国际人道救援,单独或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为印尼、斯里兰卡、马尔代夫、泰国、缅甸等受灾国家建造了 1487 套永久性住房以及学校、医院、诊所等公共设施,为上万名因海啸丧失家园的灾民提供了新的家园。

中国红十字会还开展了大量经常性的社会服务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协助各级政府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动员工作,对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发挥了很大作用。中国红十字会作为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预防艾滋病宣传和关爱艾滋病患者、感染者的工作,在部分地区取得了显著成效。组织建立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在全国十几个省、市建立分库,库容量已超过 50 万人份,实现捐献逾千例,并与美国、韩国、新加坡、日本等国资料库建立了合作关系,向国(境)外血液病患者提供了几十例造血干细胞。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各分会经常组织宣传队、医疗服务队,深入工地、受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广大城市和乡村,开展宣传、服务活动;开办孤儿院、养老院、博爱医院、智障儿童学校等,为失去依靠的老幼弱残者提供帮助;创建少儿住院基金、抗癌乐园、老年关怀医院等爱心工程,作为社会保障工作的组成部分;推动开设博爱超市、红十字爱心服务社、红十字卫生服务站等社区服务组织;在广大农村地区援建了 491 所博爱卫生院(站),帮助培训乡村医生;在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赛事城市中开展服务活动,为志愿者提供卫生救护培训,向群众普及卫生救护知识,设立红十字服务站,宣传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动员无偿献血等。这些活动受到社会各界广泛称赞和欢迎。

四、在民众和武装力量中积极传播国际人道法

中国红十字会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国际红十字会联合会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致力于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工作。运用多种形式,举办各类培训班,比较系统地培训了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和广大会员,并不断扩大传播培训范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还建立了传播工作骨干队伍,在全国范围内担负师资队伍的培训,编写统一教材,为

建立全国性的传播网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中国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已发展到 36 万个以上,其中学校红十字会达到 25 万个;红十字会会员达到 5000 万人,红十字会志愿工作者突破 100 万人;每年筹措的救灾救助款物达到 3 亿元人民币。

中国红十字会注重开展群众性的人道救护技能的培训工作,结合民众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开展初级救护培训、心肺复苏技术培训等,参加初级救护培训人数超过人口总数的 1%。会同国家卫生部、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商业部、民航总局、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推动建立遍布全国城乡的群众性自救和互救网络,增强高危行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护技能。

中国红十字会特别注重在青少年中开展国际人道法的传播普及工作。会同国家教育部,在学校素质教育中丰富有关国际人道法的内容,在各地青少年中根据不同年龄、不同层次,广泛开展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等人道主义精神的传播,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已达 2000 万人,对提高青少年的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红十字会高度重视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国际人道法传播和实施活动。自 1991 年以来,协助中国人民解放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举办了十多次校官、尉官国际人道法研习班以及军队律师国际人道法培训班,每期研习班都有来自解放军陆、海、空军各部队 60 至 80 名校官、尉官、军法官、军队律师参加,根据参加人员的不同级别和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研讨、培训,取得了很大成功。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应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邀请,到军队院校、部队中或者有关会议上介绍国际人道法的发展情况。此外,还帮助联系和协调解放军派军官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国家在日内瓦等地联合举办的国际人道法研习班。在中国红十字会的协助、推动下,解放军组织或参加国际人道法研习、培训、研讨等传播活动逐渐常态化、机制化,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更加密切。

五、支持和配合国家缔结和加入国际人道法公约

中国红十字会始终支持和配合中国政府缔结、加入国际人道法公约。早